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
理
制 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
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
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以及监督的充分有
效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部 综

控

制

体

系

建

事

妥

达

行

情

况

进

行

核

的

的

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真实、客

观

地

特此公告。

监事：张炳良、钱晶艳、王思羽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